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依照106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
- 採金字塔型訴訟結構的改革方向
- 目標 →

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

第二審原則上為事後審
或嚴格續審制

建立堅實的第一審

建構「分流制刑事訴訟」

- 「明案速判」、「疑案慎斷」
- 依被告對案情有無爭執而適用不同處理流程。
- 擴大緩起訴處分、簡式審判適用範圍

強化第一審事實審之功能

- 增訂**起訴審查程序**，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必要性及證據能力有無以裁定決之，且就此裁定不得抗告。
- 準備程序終結後原則上不得聲請調查證據（**失權效**）。

第二審採事後審兼續審制

- 第二審從原本「覆審制」，改採「事後審兼採續審制」。
- 上訴於第二審須有法定事由始得為之。

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

- 非以判決牴觸憲法或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者，不得為之。
- 原審判決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當事人亦得聲請第三審法院裁定許可上訴。